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 2 樓 225 演講廳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委員、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李新城委員(嚴錦城副系主任代)、阮琪昌委員、邱益煊委員、紀凱獻委員、高崇蘭委員、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張榮偉委員、曹正明委員、陳垚生委員(李欣蓉主任代)、陳娟瑜委員、陳曾基委員、陳麗芬委員、嵇達德委員、彭莉甯委員(黃仲禹醫師代)、黃文盛委員、黃志賢委員、黃雪莉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蔡明翰委員、鄭子豪委員、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謝忱希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何柏翰先生代)、蔡雨彤委員(陳品銓同學代)

請假：王金龍委員、白雅美委員、李芬瑤委員、林佩玉委員、徐德福委員、康世肇委員、陳育群委員、陳怡仁委員、陳明哲委員、陳亮恭委員、陳斯婷委員、黃怡翔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羅世薰委員

列席：沈怡萱助教、沈頤欣助教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全面建置新課程教學評量(估)系統，分為課程及教師問卷，其中教師問卷又分成授課教師數 4 人以下(滿意度題目三題)及 5 人以上(滿意度題目一題)，開放填寫問卷時間約為學期結束前一個月(108-1 學期開放的時間為 108/12/31~109/1/31)，問卷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p1-2】(略)。
- 二、本系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開放申請轉組作業，目前共有三組(醫師組、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可轉組，「陽明大學醫學系轉組作業要點」請參考【附件二 p3】(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公費生課程設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說明：

- 一、欲廣納更多優良師資擔任公費生課程設計工作小組之委員。
- 二、擬修訂辦法第二條，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 | | |
|---|--|---|
| 二 |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本系教師中遴聘代表擔任，並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共同組成；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並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共同組成；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

決議：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公費生課程設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擬更改醫學系五年級「臨床倫理」課程開設學期至下學期。

說明：

- 一、臨床倫理目前雖開設於五年級上學期，為使倫理內容能與臨床銜接，課程將貫穿醫學生實習期間且成績需延至下學期登錄，故擬將「臨床倫理」改至下學期開設。
- 二、若本案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三：擬修改醫師科學程英文及修業辦法。

說明：

- 一、因應醫師科學家學程更名為醫師科學程，原 Physician Scientist Program 更名為 Physician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
- 二、擬修訂醫師科學程修業辦法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 6-2 條 |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 學分與「 <u>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u> 」3 學分。 |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 學分與「 <u>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u> 」3 學分。 |
| 第 6-3 條 |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 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 學分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 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 學分、「 <u>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u> 」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

決議：通過，修改後「醫師科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四：擬修改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因本組 104 學年入學及自 105 學年入學課程設計不同，為避免學生混淆相關修業規定，經教師會議決議，擬修改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將原版本(請參考【附件三 p4-6】(略))修訂為「104 學年入學適用」及「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二版本，修訂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四 p7-11】(略)。

二、 本案如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104 學年入學適用)」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如附件三。

案由五：擬請修改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 本條文為說明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相關規定，但近幾學期因課程規劃的變動，每一年級的修課規定不太相同，在舊生尚未畢業前，適用於舊生的修課規定不能刪除，只能不斷的在後面加上新的規定，並註明適用年級。
- 二、 如今本條文經多次修改後，現今多重的語意交疊容易讓學生混淆，擬修訂注意事項對照表如下：

醫師組：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一條 |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新增 1 學分必修臨床倫理，故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u>12</u> 學分，包含必修 <u>8</u>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 <u>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u> 。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醫師科學家組：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104 學年入學適用) | 修正後條文 (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
|-----|--|--|--|
| 第一條 |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 |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u>12</u> 學分，包含必修 <u>9</u>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u>2</u>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u>2</u>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 |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u>12</u> 學分，包含必修 <u>8</u>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 |

| | | |
|---|-------------------------|--|
| <p>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新增 1 學分必修臨床倫理，故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 <p>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p> | <p>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p> |
|---|-------------------------|--|

醫師工程師組：

| 序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一條 | <p>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包括必修 5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臨床倫理」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醫學人文類至少 2 學分，醫學倫理類至少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 <p>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u>12</u> 學分，包含必修 <u>8</u>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u>2</u>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u>2</u> 學分。</p> |

決議：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案由六：擬請追認審查「醫療與社會-進階公共衛生議題」更改課名為「進階公共衛生議題」。(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原課名過於冗長，擬縮短課名為「進階公共衛生議題」，已經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案由七：擬請審查「醫學系處理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

說明：

一、去年 12 月 23 至 26 日 TMAC 至本校全面訪視，有委員提及本系處理較差教師作業流程的最後為「取消教師授課」，對於老師的授課時數會不會有所影響，感覺沒有妥善處置。

二、已經 1 月 6 日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將更名為「醫學系輔導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其中該課程第一次為較差教師，先由課程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加以輔導，如連續兩次為較差教師，將依較差教師作業流程啟動輔導機制。如較差教師為課程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改行文至上一層級主管。

三、原流程及修改後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五 p12-13】(略)。

決議：照案通過，「醫學系輔導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案由八：擬請討論遴選教學傑出教師是否同意加入醫學院科所合一(含生科院生化所及微免所)任職於所的老師。

說明：

- 一、依遴選辦法第三條，本系可推薦名額為**本系專任師資數**(含專案教師、不含助教)之百分之十(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且依**基礎、公衛及臨床三大領域之專任師資數**，按比例推薦人數。
- 二、為落實科所合一之精神，醫學院陳院長建議於遴選時加入醫學院科所合一(含生科院生化所及微免所)任職於所的老師，共同與學科老師進行本系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以提升研究所老師教授本系學生之意願。

決議：通過，並依「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遴選。

案由九：擬將醫學系必修「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課程改為選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微生物學科)

說明：本學科考量授課老師教研壓力、醫學系學生人數逐年增加，且因應助教人力有限，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科所會議決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將必修「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0.7 學分，改為選修課程。

決議：

1. 因應降低必修課程學分，且將學生必備之**基礎實驗感染知識**於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大**堂課**講授，**實驗課程**改為選修，課程將可規劃得更精緻更活化，讓有興趣的同學得以更深入學習。
2. 通過，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1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公費生課程設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有效推動公費生在地化培育課程，促進其對偏鄉醫療現況與在地文化之體認，使能及早充分了解各地醫療特色與需求，並樹立優質公費生培育制度和典範，設置公費生課程設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教學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並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共同組成；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系主任為本小組之召集人，必要時得請教學副系主任擔任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
- 六、本小組負責公費生培育課程目標之擬定，課程內容之規劃設計，以及師資協調安排，並協助成效評估與提出改善方案。
- 七、本小組所提之課程方案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八、本辦法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師科學學程」修業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3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4年7月22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4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校醫學系學生。

三、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辦理。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學生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遴選程序錄取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五、指導教授制度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
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3學分。
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學分、「**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 抵免學分：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自104學年度起必修課程「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改為「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上)、(下)」各1學分。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104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9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2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 |
|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
|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
| 論文研究【0 學分】 |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
| (二) 必選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 |
|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 |
|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 |
| 研究所英文課程 |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註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

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 70 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 1}

十三、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 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須於大五修畢臨醫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書。

十四、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註3}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大學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中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 | |
|--------------------------------|-------------|
| <u>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u> | <u>6 學分</u> |
|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 <u>3 學分</u> |
|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 <u>3 學分</u> |
|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 <u>3 學分</u> |
| <u>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u> | <u>3 學分</u> |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大學五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大五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大學五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大五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六至大七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大五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六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5}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

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2}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3}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11月0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 （一）基礎科學必修 | 備註說明 |
|-----------------|----------|
| 微積分(一)【4學分】 | 暑修或榮譽班 |
| 微積分(二)【4學分】 | |
| 物理(一)【4學分】 | 榮譽班 |
| 化學(一)【3學分】 | 光電系 |
| 化學(二)【3學分】 | 光電系 |
| 普通生物學(一)【3學分】 | 生科系 |
| 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 | 生科系 |
| 普通生物學實驗【1學分】 | 生科系 |
| （二）電資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學分】 |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
| 邏輯設計【3學分】 | |
| 線性代數【3學分】 |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學分】 |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
| 離散數學【3學分】 | |
| 微分方程【3學分】 | |
| 電子學(一)【3學分】 | |
| 電子實驗(一)【2學分】 | |

| (三) 專業選修(六選三) | 備註說明 |
|---|--------------------------|
| 電路學【3 學分】 |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
|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 |
| 電磁學【3 學分】 | |
|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 |
| 機率【3 學分】 | |
| 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 |
| (四) 醫學必修科目 | 備註說明 |
| 生物化學(一)【2 學分】 | 奈米學士班 |
| 生物化學(二)【2 學分】 | 奈米學士班 |
| <u>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u> | <u>陽明遠距</u> |
|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 陽明暑期 |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small>醫學倫理類</small> | 陽明遠距 |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small>醫學人文類</small> | 陽明遠距 |
|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

(五)通識課程24學分^{#2}:含核心通識課程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外語課程2學分。

(六)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

醫學系輔導網路教學評估較差教師作業流程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12.23 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5.29 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4.7.1 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9.1.6 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09.5.5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